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88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視訊會議）

主持人：王召集人尚志（白委員麗真代理）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張委員森林	梁委員淑娟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美靜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劉委員興德	蔡委員朝安(請假)
鄭委員素華	謝委員佳宜	鍾委員秉正
鍾委員馥吉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鄧局長明斌
劉組長秀玲
程專員惠玲

黃組長錦儀
陳組長慧敏

劉組長金娃
吳組長美雲

勞動力發展署

吳副組長淑瑛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廖專門委員秀梅

本部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科長琦鈺
徐科長貴香
黎助理員可蓁

黃專門委員琴雀
蔡科長嘉華
黃專員進發

吳專門委員品霏
林科長煥柏
楊科員素惠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87）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87 次會議報告案三解管。

報告案 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利委員瞭解自願投保者請領生育給付比率較高原因，有關渠等態樣分析，請勞保局於下(89)次會議說明。
- 三、為瞭解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平均月投保薪資達上限之比率，有關老年年金給付核付情形之備註說明，請即時修正更新。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10 年截至 5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0 年 5 月份（第 171 次、第 172 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請 鑒察。

鍾委員秉正

過去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發生時，勞委會曾針對勞工感染 SARS 之職業災害認定作過函(令)解釋，而本次對感染新冠肺炎請領職業災害給付之認定，勞保局回復如感染源不明，會向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洽調相關資料、或調閱就診病歷送請特約專科醫師提供醫理見解，從寬認定。請問感染新冠肺炎之職業災害認定是否有明確函(令)解釋，又從寬認定之範圍如何？請補充說明。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慧敏

- 一、依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5 月 21 日勞保 3 字第 0920027159 號函，勞工因作業活動及伴隨活動所衍生，於就業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所引起之疾病，屬職業災害。有關因出差或公差途中感染 SARS 者，其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規定就個案事實狀況認定；另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職業相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認定參考指引，針對具潛在性暴露的職業，除醫療機構從業人員外，亦包括其他因工作而與 SARS 可能或確診病患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
- 二、據上，新冠肺炎職災認定與 SARS 職災認定原則及精神仍為相同，僅在於個案之工作性質、內容與罹病間關聯性以及事證採認從寬認定。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張委員森林

報告第 22 頁附表 1，自願投保者人數為 45 萬多人，占全體被保險人數之 4.29%，另第 34 頁附表 6，該等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件數為 867 件，占該項給付總件數之 7.84%，以人數比率與生育給付請領比率來看，自願投保者請領生育給付之比率較高，請問原因為何？建議分析自願投保者請領生育給付之態樣，以瞭解其申請生育給付比率較高之原因。

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

本司初審意見：有關報告第 6 頁，老年年金給付之核付情形，備註 3 說明「60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達 43,900 元者之統計數據，係為瞭解請領老年年金者平均月投保薪資達上限之比率，查 105 年 5 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上限已調高至 45,800 元，迄今已實施 5 年，建議更新為達 45,800 元者之統計數據。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自願加保者包含應徵召服兵役、派遣出國考察續保者、裁減資遣續保者、育嬰留職停薪續保者……等。目前自願加保者以育嬰留職停薪續保之人數占大宗（約 5 萬人）。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秀玲

目前自願加保者以育嬰留職停薪續保者占大宗，其中女性被保險人可能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再度懷孕生產，並請領生育給付，因而使自願加保者請領生育給付之比率較高。

白委員麗真（主席）

- 一、有關自願投保者請領生育給付之態樣分析，請勞保局於下(89)次會議說明，以利委員瞭解。
- 二、為瞭解最新資訊，報告第 6 頁備註 3 說明，請勞保局即時修正更新。